

海通年年旺 10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公告

海通年年旺 10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为不分级的固定收益类产品，本集合计划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5 月 31 日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天基金、苏宁基金和海通资产管理直销进行产品销售推广，具体如下：

名称	海通年年旺 10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认购代码	SZ3833
风险评级	R2 风险
单位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参与价格	人民币 1.00 元
规模上限	推广期及存续期规模上限均为 50 亿元 委托人数量为 2 人以上（含）200 人以下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不约定固定存续期限
推广期	2018 年 5 月 17 日-5 月 31 日。 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募集情况，决定延长或提前结束推广期。
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首个运作周期起始日为计划成立日，运作周期原则上为 365 天，管理人有权在此基础上进行调整，运作周期到期日如遇节假日等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运作周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具体运作周期及到期日以管理人成立公告为准。
开放期安排	本集合计划每个运作周期的到期日为开放日，为委托人统一办理有效的预约参与、预约退出、参与申请和退出申请。 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运作情况设置临时开放日期间为委托人办理参与、退出或其他业务，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每次参与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不设金额级差。
业绩报酬	在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委托人退出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日，管理人将根据委托人的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B 以上的部分按照 X 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 在本集合计划当前运作周期到期日之前，由管理人公告下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B 以及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X。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B	5.8%（适用期为本集合计划首个运作周期）
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X	90%（适用期为本集合计划首个运作周期）
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为净值型产品，管理人不能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可能面临本金损失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4日

